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70/15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关于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本报告应该要求提交，介绍了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制度，并按地理区域，对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各条约机构成员的组成作出分析。

* [A/72/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0/152 号决议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除其他外，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条约机构成员的地理区域配额，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大会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按区域为每一个条约机构分配席位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含以下标准：

(a) 大会所设五个区域组在各个条约机构中分配到的席位，与各个区域组在相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相同；

(b) 规定对席位分配作定期修正，以反映各个区域组在条约批准国数量上的相对变化；

(c) 考虑采用自动定期修正，以避免在修正配额时修改文书条款。

2. 大会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要的过程，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性别均衡的重要性，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条约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3. 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其各类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第 70/152 号决议的具体建议。

4. 本报告应上述要求提交，分析了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组成情况。¹

二. 人权条约机构

5. 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应成立专家委员会，以履行条约及其相关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因此：

(a)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成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1970 年开始工作；

(b)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77 年开始工作，负责履行《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c)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82 年开始工作，负责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¹ 2017 年 1 月以来举行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本报告所列的计算未反映这些选举的结果。

(d)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1987 年开始工作；

(e)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1 年开始工作，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f) 根据《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于 2004 年开始工作；

(g)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成立的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开始工作；

(h)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成立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开始工作，负责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i)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成立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于 2011 年开始工作；

(j)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未规定成立条约机构，但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审议报告全面监督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执行《公约》的工作。1978 年，理事会成立了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协助其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1985 年，理事会修改了该工作组的成员组成(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并将其更名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相当于条约机构，于 1987 年举行首次会议。嗣后，人权理事会要求委员会正常化，使委员会的建制与其他条约机构保持一致(人权理事会第 4/7 号决议)。

三.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

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这是唯一的例外，所有其他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均依据每一条约的规定进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至 34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17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至 9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6 条)。

7. 根据这些规定，每个委员会由 10 至 25 名独立专家组成，一些条约还规定其成员组成可以扩大(《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第 1 款(b)项规定成员最多可增至 14 名；《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最多可增至 25 名；《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最多可增至 18 名)。

8. 要为某一条约机构提出人选或选举其成员，任何成员国必须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除外，该委员会的选举进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专家由有关条约缔约国提名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他们任期四年，除了较新的条约机构(主要是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只允许其成员再获提名一次以外,其他条约不限制成员的连任次数。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每个缔约国可提名两名候选人外,所有其他条约都限制提名一人。候选人必须是提名缔约国的国民,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缔约国在提名两名候选人时,可提名另一缔约国的一名国民;该提名国在提名另一缔约国的国民之前,必须征得该另一缔约国的同意(第6条)。

9. 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而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规定,该委员会由18名成员组成,由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公约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关于该委员会的组成,决议规定必须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文明形式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因此,委员会的15个席位按区域集团分配,3个席位按每个区域集团缔约国总数增加的情况分配。成员任期四年,如经提名可连选连任。所有其他条约机构的成员在缔约国两年度会议上选举产生,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则在条约缔约国大会上选举产生。在上述所有机构中,为避免出现更换全部成员的情况,在首次选举中当选的半数成员的任期限为两年,其后每两年举行一次选举。

10. 2014年4月9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68/26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3段鼓励缔约国在选举条约机构专家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适当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性别代表性均衡和残疾专家的参与。

A. 成员提名资格

11. 各项人权条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中有关被提名者资格的规定不尽相同,一般要求成员具有公认的能力、崇高的品德和公认的公正立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表示应该考虑吸收若干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加而能带来的效益(第28条第2款),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在提名候选人时,缔约国应考虑到从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中提名愿意担任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人的益处(第17条第2款)。《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其成员应具有司法领域公认的专业经验,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有关领域的公认的专业经验(第5条第2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提名候选人时适当考虑第4条第3款(第34条第3款)。这就要求缔约国在为贯彻落实《公约》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的其他决策进程中,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进行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各项条约和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均规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B. 成员选举标准

12. 各项条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为各国制定了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标准。关于地域平衡问题,尽管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但未设正式配额,只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例外,因为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规定了确保平衡的公式。其他考虑因素包括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消除

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 不同形式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不同形式的文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 缔约国不同形式的文明和法律制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以及法律经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13. 较新的条约包含了对性别均衡的明确规定。因此,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考虑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的均衡性别代表性(第 5 条第 4 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也要求缔约国考虑均衡性别代表和残疾专家的参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样要求适当考虑到均衡性别代表(第 26 条第 1 款)。

14. 其成员名额按地域分配的仅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 委员会的 15 个席位在各区域集团平均分配, 而额外的三个席位则根据每个区域集团缔约国总数的增加情况进行分配。

C. 成员的接替

15. 各项条约都制订了如发生有关成员在任期结束前辞职或死亡的接替规定。在多数情况下, 由提名原成员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提名另一名专家填补空缺并接任余下的任期, 但有时需要有关条约机构的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接替则需经其他缔约国批准。虽然在这些情况下, 接替并不影响有关委员会的现有地域分配, 不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34 条要求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空缺进行新一轮的提名和选举, 但余下的任期至少要有六个月。虽然这可能导致委员会地域组成的改变, 但在实际情况中, 更换委员会成员时成员的国籍仅改变了一次, 并且接替的成员与原先的成员来自同一区域。

四. 五个区域

16. 根据基于各国在大会的选举惯例拟定的名单(见附件), 大会目前所确认区域的组成如下:

表 1
大会目前所确认区域的组成

非洲国家组	54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54
东欧国家组	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33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9
共计	193

17. 某些国家的惯例依选举目的和其他职能而定。例如，土耳其虽然也是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的成员，但在选举时却加入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投票。美利坚合众国不是任何区域集团的成员，但是该国作为观察员出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会议，并为选举目的，被视为该集团的成员。

18. 库克群岛、罗马教廷、纽埃和巴勒斯坦国是一项或多项条约的缔约方，但并非联合国会员国。

五. 地域分配

19. 目前，来自 85 个国家的 172 名专家以个人身份担任条约机构的成员。每个条约机构的成员人数从 10 人到 25 人不等(见表 2)。

表 2

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

委员会	成员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	18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	1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0
共计	172

A. 条约机构成员当前的地域分配状况

20. 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当前的地域分配状况，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以及非洲国家组的人数最多，各有 44 名成员(26%)；然后依次是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有 32 名成员(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有 28 名成员(16%)；东欧国家组，有 24 名成员(14%)(见表 3)。

21. 相对于每个区域国家批准条约的数目，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和非洲国家组的代表性不足，而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所占比例过高(见表 3)。

表 3
条约机构成员的地域分配状况

国家	成员数(百分比)		批准数百分比)	
非洲	44	(26)	407	(29)
亚洲太平洋	32	(18)	317	(22)
东欧	24	(14)	197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8	(16)	250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44	(26)	228	(16)
非成员		—	14	(1)
共计	172	(100)	1 413	(100.0)

22. 从各委员会的角度分析，成员的地域分配相对于所批准条约的数量表明(见表 4)：

(a) 尽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组成显示比较均衡的地域分配，但东欧国家的人数偏低；

(b) 就人权事务委员会而言，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人数仍远远不足，而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人数超过很多；

(c) 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而言，非洲国家和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人数符合比例，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相对于其所批准条约的比例，与西欧和其他国家相比，则人数略微偏低；

(d)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内，西欧和其他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代表比例相同，不过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人数偏低；

(e) 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人数过多，而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人数偏低；

(f) 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非洲国家的人数远超比例，而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人数偏低；

(g) 在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内，亚洲太平洋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人数偏低，而东欧国家的人数偏高；

(h) 关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按其所批准条约的比例人数偏低，而亚洲太平洋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人数偏高。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2 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声明，对委员会内的地域平衡变动表示关切，并呼吁缔约国确保委员会成员的平等地域代表性；

(i) 在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内，非洲国家尽管批注条约的比例很高，但没有任何代表，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相较其批准条约的比例则人数偏高。

表 4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每个条约机构的批准和成员情况 (按区域开列)

	成员	批准
	数量(百分比)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a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8	178
非洲	5 (28)	52 (29)
亚洲太平洋	3 (17)	39 (22)
东欧	1 (6)	23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22)	32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5 (28)	30 (17)
非会员国	—	2 (1)
人权事务委员会^b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8	168
非洲	5 (28)	51 (30)
亚洲太平洋	1 (6)	36 (21)
东欧	2 (11)	22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11)	29 (17)
西欧和其他国家	8 (44)	29 (17)
非会员国	—	1 (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c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8	164
非洲	4 (22)	49 (30)
亚洲太平洋	4 (22)	35 (21)
东欧	3 (17)	23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17)	29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4 (22)	27 (16)
非会员国	—	1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d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23	189
非洲	6 (26)	53 (28)
亚洲太平洋	6 (26)	51 (27)
东欧	2 (9)	22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13)	33 (17)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26)	28 (15)
非会员国	—	2 (1)
禁止酷刑委员会^e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0	160

	成员	批准
	数量(百分比)	
非洲	2 (20)	47 (29)
亚洲太平洋	2 (20)	34 (21)
东欧	1 (10)	25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10)	23 (14)
西欧和其他国家	4 (40)	29 (18)
非会员国	—	2 (1)
儿童权利委员会^f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8	196
非洲	7 (39)	54 (28)
亚洲太平洋	3 (17)	55 (28)
东欧	2 (11)	22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11)	33 (17)
西欧和其他国家	4 (22)	28 (14)
非会员国	—	4 (2)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g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4	49
非洲	5 (36)	20 (41)
亚洲太平洋	3 (21)	7 (14)
东欧	1 (7)	3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29)	18 (37)
西欧和其他国家	1 (7)	1 (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h		
成员和批准总数	25	83
非洲	5 (20)	21 (25)
亚洲太平洋	3 (12)	9 (11)
东欧	7 (28)	19 (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16)	15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24)	19 (2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ⁱ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8	172
非洲	5 (28)	47 (27)
亚洲太平洋	5 (28)	44 (26)
东欧	4 (22)	30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6)	23 (13)
西欧和其他国家	3 (17)	26 (15)
非会员国	—	2 (1)

	成员	批准
	数量(百分比)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j		
共计：成员数和批准数	10	54
非洲	—	13 (24)
亚洲太平洋	2 (20)	7 (13)
东欧	1 (10)	8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40)	15 (28)
西欧和其他国家	3 (30)	11 (20)

^a 最近一次成员选举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举行。

^b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举行。

^c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18 年 4 月举行。

^d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举行。

^e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举行。

^f 下次成员选举将于 2018 年 6 月举行。

^g 最近一次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成员选举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举行。

^h 下次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选举将于 2018 年 10 月举行。

ⁱ 下次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选举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举行。

^j 最近一次选举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举行。

B. 条约机构成员当前的性别比率

23. 172 名条约机构成员中仅有 75 名为女性(44%)。如果不算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其成员除一名为男性外，其余都是女性)，条约机构成员中只有 53 名妇女(30%)，所有条约机构的成员依然以男性为主(见表 5)。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10 名成员中 8 名为男子)、残疾人权利委员会(18 名成员中 17 名为男子)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3 名成员中 22 名为妇女)的性别不平衡比例最高。

2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2 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对性别均等缺失表示关切，并呼吁缔约国将残疾妇女纳入委员会今后的选举，以确保性别均衡。

表 5
各条约机构成员的性别结构

委员会	共计	女性	男性
		(百分比)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7 (39)	11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8 (45)	10 (5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5 (28)	13 (7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	22 (96)	1 (4)
禁止酷刑委员会	10	4 (40)	6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	18	9 (50)	9 (50)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	14	5 (36)	9 (6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5	12 (48)	13 (5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8	1 (6)	17 (94)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0	2 (20)	8 (80)
共计	172	75 (44)	97 (56)

表 6
各委员会妇女人数变化情况

委员会	2013	妇女人数	
		2015	201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3	4	7
人权事务委员会	5	5	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4	3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2	22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	4	3	4
儿童权利委员会	11	9	9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	4	3	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8	13	1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7	6	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	2	2
共计	69	70	75

一. 结论

25. 根据成立条约机构的九项人权条约和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方式为各缔约国处理的事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候选人提名由缔约国处理，而选举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负责，成员的地域分配须

符合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在回顾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1 段所载建议之后，秘书长建议理事会考虑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来取代选举委员会专家的现有程序，同时保持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现有结构、组织和行政安排。

26. 秘书长对多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缺乏公平地域分配表示关切。秘书长希望提请注意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大会鼓励缔约国在选举条约机构专家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适当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性别代表性均衡和残疾专家的参与。在这方面，秘书长强烈建议，缔约国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加紧努力，在任命新成员或再次选举现任成员时实现各条约机构内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27. 秘书长还关切条约机构——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的性别失衡，并强烈建议缔约国通过深思熟虑地提名候选人和投票，确保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中实现男女平等代表权。

28. 此外，秘书长还建议允许每一缔约国提名两名候选人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名候选人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原则。

29. 秘书长还建议将本报告转递给缔约国会议或缔约国大会主席，并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供这些论坛的下次会议——尤其是为选举条约机构成员而举行的会议——审议。

附件

大会所设区域

本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是根据大会所设下列区域计算的：

非洲国家 (54 国)

阿尔及利亚	利比亚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佛得角	摩洛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南苏丹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斯威士兰
加纳	多哥
几内亚	突尼斯
几内亚比绍	乌干达
肯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莱索托	赞比亚
利比里亚	津巴布韦

亚洲太平洋国家(54国)

阿富汗	缅甸
巴林	瑙鲁
孟加拉国	尼泊尔
不丹	阿曼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基斯坦
柬埔寨	帕劳
中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塞浦路斯	菲律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卡塔尔
斐济	大韩民国
印度	萨摩亚
印度尼西亚	沙特阿拉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新加坡
伊拉克	所罗门群岛
日本	斯里兰卡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基里巴斯	泰国
科威特	东帝汶
吉尔吉斯斯坦	汤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黎巴嫩	图瓦卢
马来西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尔代夫	乌兹别克斯坦
马绍尔群岛	瓦努阿图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越南
蒙古	也门 ^a

东欧国家 (23 国)

阿尔巴尼亚	立陶宛 ^b
亚美尼亚 ^b	黑山
阿塞拜疆 ^b	波兰
白俄罗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俄罗斯联邦 ^b
克罗地亚 ^c	塞尔维亚 ^c
捷克 ^d	斯洛伐克 ^d
爱沙尼亚 ^b	斯洛文尼亚 ^c
格鲁吉亚 ^b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
匈牙利	乌克兰
拉脱维亚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3 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圭亚那
阿根廷	海地
巴哈马	洪都拉斯
巴巴多斯	牙买加
伯利兹	墨西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苏里南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乌拉圭
格林纳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危地马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29 国)

安道尔	卢森堡
澳大利亚	马耳他
奥地利	摩纳哥
比利时	荷兰
加拿大	新西兰
丹麦	挪威
芬兰	葡萄牙
法国	圣马力诺
德国 ^e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冰岛	瑞士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列支敦士登	

共计：193 个会员国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

库克群岛^f
 罗马教廷^g
 纽埃^f
 巴勒斯坦国^h

^a 1990 年 5 月 22 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与也门人民共和国合并，组成也门共和国。1989 年 4 月 6 日至 1990 年 5 月 22 日，两国均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导致亚太国家缔约国的数目增加。

^b 1991 年 12 月 24 日起，俄罗斯联邦继承了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赋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前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领土都属于东欧国家组，目前俄罗斯联邦和其他 12 个国家代表这块领土，其中 7 个国家属于东欧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摩尔多瓦共和国)，5 个属于亚太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前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前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均为联合国创始会员。

- ^c 下列国家自所示日期起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先前根据条约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2年3月6日)、克罗地亚(1991年10月8日)、塞尔维亚和黑山(1992年4月27日)、斯洛文尼亚(1991年6月25日)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1年9月17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自上述五个继承国独立后不复存在。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黑山共和国国民议会在2006年5月21日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第60条进行全民投票后于2006年6月3日通过了独立宣言。黑山于2006年6月28日根据大会第60/264号决议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因黑山国民议会通过独立宣言而启动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第60条，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内，包括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组织内的成员身份。
- ^d 捷克斯洛伐克于1993年1月1日不复存在，同日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作为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认为自己有义务遵守捷克斯洛伐克曾为缔约国、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两国都是在东欧国家。自2016年5月17日起，在联合国内以“捷克”这一简称代替“捷克共和国”。
- ^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90年10月3日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导致东欧国家数目减少一个。
- ^f 库克群岛和纽埃是与新西兰具有自由联系关系的自治领土。新西兰在1985年1月10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对库克群岛和纽埃适用了该公约。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于1992年和1994年分别承认库克群岛和纽埃具有完全的缔约能力。为本报告的目的，两国都包括在亚太国家组的其他太平洋国家内，尽管新西兰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g 罗马教廷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地位，而且是三项人权公约的缔约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它不属于任何国家集团。
- ^h 2012年11月29日，大会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2014年4月2日，巴勒斯坦国向秘书长交存了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条约的文书。